No.0208261

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江苏路街道办事处
恢复调查通知书

沪（长）江苏路街道恢调查通字〔2023〕第020250号

马■芳：

你因涉嫌擅自改变优秀历史建筑的内部设计使用功能，本机关于2023年10月7日予以立案调查，并于2024年1月23日对你中止案件调查。

根据《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三十条第二款的规定，现决定自2025年8月25日起，对你恢复案件调查。

联 系 人：倪晓冬、黄伟　　联系电话：62133302、18616602772

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江苏路街道办事处

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

（本文书一式二份，一份交当事人，一份存卷）